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3,427,96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透過紅股發行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63,427,96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63,367,961 (99.98%)	60,0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63,367,961 (99.98%)	60,0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重選廖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63,315,961 (99.96%)	112,000 (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63,315,961 (99.96%)	112,000 (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263,427,96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3,427,96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263,375,761 (99.98%)	52,2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63,427,96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263,375,661 (99.98%)	52,300 (0.0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263,315,961 (99.96%)	112,000 (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撮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4,137,910股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主席)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